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2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林芯蕎即群芯汽車美容鍍膜專門店

陳婕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，發票人之住所地、營業所所在地均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

01 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
02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1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452號		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 提 示 日)	備 考
001	113年2月2日	1,478,400元	1,355,200元	113年7月6日	113年7月6日	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14 狀聲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